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688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0 号怡泰利综合楼 233A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博汇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孙传明、郭忠武、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金福、王荣芳、陈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明心泓智	指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1,695,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N8QB76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0 号怡泰利综合楼 23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伟嘉
成立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曾伟嘉	普通合伙人	25%
2	深圳市明心智能应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
3	深圳市明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伟嘉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处所	深圳市*****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锁定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95,57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60%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9 月 1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95,57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明心泓智	0	0.00	11,695,570	14.60

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24 个月的限制。

受让方明心泓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妨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9 月 11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孙传明

甲方二：郭忠武

甲方三：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四：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五：郑金福

甲方六：王荣芳

甲方七：陈恒

乙方：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和甲方七合称“甲方”，
以上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1、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计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1,695,570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拟转让上市公司 1,581,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甲方二拟转让上市公司 1,306,6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甲方三拟转让上市公司 4,096,0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甲方四拟转让上市公司 3,283,6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甲方五拟转让上市公司 480,5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甲方六拟转让上市公司 466,8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甲方七拟转让上市公司 4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

1.2 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0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589,628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含税，下同）（“股份转让价款”）。其中：（1）针对甲方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2,270,71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柒万零柒佰壹拾玖元整）；（2）针对甲方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6,654,7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3）针对甲方三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3,559,4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4）针对甲方四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985,60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零叁元

整); (5) 针对甲方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802,771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捌拾万贰仟柒佰柒拾壹元整); (6) 针对甲方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524,393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伍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7) 针对甲方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79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1.3 各方同意,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交割”) 前, 如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则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 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 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 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具体每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针对乙方的调整后每一股份的转让价格= (原每股单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1+转增或送股比例)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7,717,926 元 (交易总对价的 20%), 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454,144 元, 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330,944 元, 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6,711,884 元, 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3,397,121 元, 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60,554 元, 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04,879 元, 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58,400 元。

该笔款项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并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确定达成,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 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 反之, 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确定达成, 甲方无故终止或不继续执行本协议, 甲方应当双倍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如最终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 乙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

2.2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7,717,926 元 (交易总对价的 20%), 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454,144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330,944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6,711,884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3,397,121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60,554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04,879 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58,400 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95,435,852 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12,908,288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10,661,888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33,423,768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26,794,242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3,921,108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3,809,758 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3,916,800 元。

2.3 第三笔转让款支付：甲方应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股份过户，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5,435,851 元（交易总对价的 4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2,908,288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661,889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3,423,768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6,794,241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921,108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809,757 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916,800 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90,871,703 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25,816,576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21,323,777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66,847,536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53,588,483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7,842,216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7,619,515 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7,833,600 元。

2.4 第四次转让款支付：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改选（乙方推荐的 2 名董事当选）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7,717,925 元（交易总对价的 20%），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6,454,143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330,945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6,711,884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3,397,120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60,555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04,878 元，

向甲方七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958,400 元。至此，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38,589,628 元，其中向甲方一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32,270,719 元，向甲方二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26,654,722 元，向甲方三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83,559,420 元，向甲方四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66,985,603 元，向甲方五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9,802,771 元，向甲方六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9,524,393 元，向甲方七指定账户累计支付人民币 9,792,000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3.1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材料（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过户”，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户日”），自过户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双方应就办理上述手续互相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在符合上交所合规审查意见的前提下，甲方应：（1）促使上市公司甲方提名推荐的现有 2 名董事在股份过户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辞任；（2）促使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上市公司部分董事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的改选。

3.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4、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安排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

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2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促使并确保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自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积极配合接受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自身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尽调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因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资料、阻碍访谈、提供虚假或重大遗漏的信息导致尽调工作延迟或暂停的时间除外）。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认定尽职调查结果不满足本次交易目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限本金，不含利息）：

（1）发现存在单独或合计预计将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百分之十）损失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风险；

（2）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同期财务数据相比，任一主要科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差异超过 10%（百分之十）；

（3）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障碍的合规性问题，或发现其核心资产、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存在重大瑕疵或潜在纠纷；

（4）甲方或其关联方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

4.3 除已被公众知悉的情形外，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已有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监管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3.2 条所述股份过户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当促使上市公司按以往惯例，以充分透明、及时披露并接受监督的方式，从事上市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4.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其自身以及甲方所提名的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推动或批准，亦不得允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下重大交易，但甲方将相关事项通报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除外：

(1) 向股东宣布、作出或实施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或对其未分配利润做任何其他分配；

(2) 以股权投资、资产收购或任何其他投资方式新增任何对外、对内投资；

(3) 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4) 任何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指单项账面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包括出借、出售或者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主体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但正常采购、销售、研发投入等经营行为除外；

(5) 任何单项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者与同一主体（包括其关联方在内）90 日内累计交易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交易，但正常采购、销售、研发投入等经营行为除外；

(6) 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纯获益的关联交易除外；

(7) 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8) 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任何类型证券的申请；

(9) 以任何方式向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申请新增综合授信融资（不包含向已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金融机构或向其他主体提款）；

(10) 制定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11)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

(12) 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3) 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需要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4.5 甲方提名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渡期内未经甲乙双方同意而批准的事项，或上市公司因股份过户日之前发生的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在股份过户日后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4.6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甲方提名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7 为了保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甲方保证乙方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会议或董事会，在合规前提下，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将相关会议议案事先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列席前述会议。

5、公司治理安排

5.1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对董事会进行部分改选，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

5.2 乙方有权对上市公司提名 1 名副总经理，协助管理财务工作。

6、锁定期

乙方自愿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违约和索赔

7.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股权交割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乙方逾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或逾期办理股份交割对应价格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7.2 若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及时履行股权交割义务且不存在正当理由的，或非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拒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甲方逾期返还金额或逾期办理股份交割对应价格为基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

7.3 对于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行为（已经由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开披露的除外）导致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乙方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实施该等行为的甲方应就其自身行为单独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乙方遭受的

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四、资金来源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曾伟嘉

2026 年 09 月 1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0号怡泰利综合楼233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95,570 股 持股比例：14.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相关程序正在推进中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明心泓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曾伟嘉

2026 年 09 月 11 日